

006787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九年六月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叶康宁

副组长 谢 蕃

张富华

方继顺

谢少敏

编写小组名单

组 长 谢少敏

主 编 胡国光

编 辑 阮博文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叶康宁

副组长 谢 蕃

张富华

方继顺

谢少敏

编写小组名单

组 长 谢少敏

主 编 胡国光

编 辑 阮博文

小 序

佛山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是我国古代“四大名镇”之一，历史上手工业、商业较发达，明清时期已成为岭南的重要商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各项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三十多年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管理经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办活市场、保护合法经营、打击经济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取得可喜的成绩。编纂《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历史借鉴，服务当代，资政未来，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力求做到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立足当

代，回首过去，展望未来，体现专业特点、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充分发挥集体智慧，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记述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的巨大变化及其在改革、开放、搞活中的作用。

本志共分10章，40,000多字，记述自明清年间至1986年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在结构上，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在体裁上，以志为主，图文并茂；在文体上，采用记述体，据事记述，述而少议。本志内容含当前工商行政管理担负的职责：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经济检察等方面，具有专业词汇多、政策法规多、图表照片多的特点。

本志资料，主要由佛山市档案局、政协、物价局、工商联、南海县档案馆、工商局、中山大学图书馆和本局各业务科提供。本志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志办同志和同行前辈的热心指导，并经市志办蔡伙生、邓琼荷同志作文字加工，使我们得以完成此志，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缺乏编志经验，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志 小 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 佛山市副市长 严显廷

目 录

小 序

集市分布图、照片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明清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

第三节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

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二、共产党组织..... (3)

三、基层机构..... (3)

附：建国后工商机构沿革表..... (5)

第二章 市场管理..... (6)

第一节 设置..... (6)

一、圩市..... (6)

二、集市..... (7)

附：五个集市简介和集市照片..... (8)

第二节 管理..... (10)

一、查私贩、市伪诸禁..... (10)

二、市场管理	(11)
附: 集市贸易统计表	(15)
第三节 集贸市场建设	(17)
附: 集贸市场建设统计表	(18)
第四节 文明市场	(20)
第五节 集市价格	(20)
一、建国前佛山零售物价	(20)
二、集市价格	(21)
附: 1950—1985年集市贸易价格表	(21)
1950—1986年佛山(城区)集市贸易价格指数表	(21)
第六节 市场管理处(委员会)组织机构	(2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7)
第一节 领帖印照	(27)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2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33)
附: 佛山市区(含石湾区)工商企业统计表	(33)
佛山市区(含石湾区)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表	(33)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39)
第一节 个体工商管理和改造	(39)
附: 佛山市区(含石湾区)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41)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43)
第五章 商标管理	(44)
第一节 标 记	(4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管理	(45)
第三节 传统名牌、优质产品商标	(47)
附: 注册商标及优质产品统计表	(49)
部分商标照片	(49)
第六章 广告管理	(52)
第一节 告 白	(5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52)
附：部分广告照片.....	(54)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56)
第一节 契 约.....	(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机构.....	(59)
附：经济合同基本情况统计表.....	(59)
第八章 经济检察.....	(61)
第一节 禁止奸商囤积操纵.....	(61)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走私活动.....	(62)
第三节 纠正错案.....	(66)
附：重大案件赃款赃物照片.....	(67)
佛山市工商局查处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案件统计表.....	(67)
第九章 工商管理队伍.....	(69)
第一节 人员构成.....	(69)
附：1986年干部、职工结构现状表.....	(69)
第二节 培 训.....	(71)
附：干部职工培训统计表.....	(71)
第三节 文化教育.....	(72)
第四节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73)
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73)
第十章 大事记.....	(75)
附 录.....	(85)
一、清代文献.....	(85)
二、建国后文件目录.....	(8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明清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明洪武初年（1368年）至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工商行政管理划归户部掌管，州县廨署由户房职掌工商市肆事务。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清朝把工商管理从户部划出，设工部、商部。同年九月，又把工商两部合并，改为农工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改订省外官制，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则，设劝业道一员，掌管全省农工商业及各项交通事务。各厅州县设劝业员一员，掌握该厅州县的实业、交通事宜。据清宣统《南海县志》记载：“农工商局在新城一德社天后宫，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十二日开办，至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裁并劝业公所”当时，佛山隶属南海县，佛山的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亦由该劝业公所负责。

第二节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11年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设实业部管辖工商企业管理事务。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设工商部。1931年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1937年抗日战争发生后，以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转入战时体制，推行战时经济政策，改实业部为经济部。当时，地方主管工商管理机关为州、县政府。南海县政府由民政科负责工商企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

1943年，南海县成立经济分局，经管各工商团体事务。“此后有关审核公司商号之登记、商标注册、调节商品之产销、物价管理、囤积居奇及买空卖空之取缔等事项，统属该局办理。”（广州《时事

日报》1943年8月1日)1946年后,由南海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县警察分局负责市场秩序、物价管理及取缔违法经营。县税捐稽查处负责市场的管理和收费,商会负责工商业活动和调解纠纷等。

第三节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才有专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政权机关的组成部分,行使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权力。

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7月佛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设工商科,有科长一人,干部42人,管理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1955年6月后撤销工商科,分为工业、商业、手工业三个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科负责,直至1959年底,机构和人员处于不稳定的状态。1960年1月,市政府成立市场物价局,有干部16人,主要负责市内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打击投机倒把和物价管理等工作。1963年7月,成立工商局,有干部24人,主要负责市内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工商企业登记、商标注册管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物价管理等工作。

1966年6月开始“文化大革命”,工商行政管理深受其害,从中央到地方撤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市工商局并入商业局,商业局设市场管理股。1967年3月至1968年,由于形势需要,曾一度恢复市工商局。1969年1月,又与财税、物价部门合并为市财经济管理组。1970年4月,佛山市革命委员会设立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5月,恢复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后几年,机构是较稳定的。

1976年,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后,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9年以来,机构和人员得到不断充实加强,先后调配科、局长和干部12人,加强领导,充实业务骨干。1983年6月,机构改革,地市合并,实行市带县体制,地市工商行政管理

机构合并为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叶康宁，下设秘书、人事、经检、经济合同、个体、工商企业登记、市场、商标广告、外资等九个科，以及检查站、直属工商所、批发市场管理所。干部职工从64人增至165人。1984年9月，根据体制改革和工商行政管理的需要，设立两个区（县级）工商局，即汾江区（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五个基层工商所；石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四个基层工商所，加强了基层职能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二、党组织

1963年7月，经中共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批准，成立中共佛山市工商局支部。“文化大革命”初期和中期组织活动停顿，党支部瘫痪。1972年9月重新成立中共佛山市工商局支部，党员19人。“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82年6月，为了加强党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市委批准，建立中共佛山市工商局党组，有党组书记一人，党组成员三人，党员29人。1983年6月地市合并，市委批准建立中共佛山市工商局党组，有党组书记一人，党组成员二人。1985年3月，又增补党组成员二人。

1986年有基层党支部三个：

中共佛山市工商局机关支部，共有党员66人。

中共城区工商局支部，共有党员15人。

中共石湾区工商局支部，共有党员11人。

三、基层机构

1950年下半年，成立佛山市粮食交易所（在现汾宁路佛山百货大厦附近），负责管理粮油交易市场。

1951年3、4月间，成立佛山市纱布棉织品管理委员会、蚕丝交易所，负责纱布棉织品和蚕丝交易的管理。

1954年5月，成立佛山市水产交易所，管理塘鱼、水产品市场。

1954年6月，石湾镇政府下设工商助理员一人，负责工商行政

和市场的管理。

1955年7月，成立佛山市水果交易所。

1958年4月，石湾镇设市场管理组。

1967年11月，佛山市石湾镇市管组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2年5月，市区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曾一度撤销，1980年又恢复）。

1975年5月，市郊澜石、张槎、环市三个公社均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6年至1982年，设立澜石、张槎、环市和石湾镇四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3年6月，市区设立第一、二工商行政管理所和检查站。郊区四个公社（镇）均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5年，市汾江区、石湾区设立南堤、晋君、华安、牛场、路面、石湾、澜石、张槎、环市和市局直属所、批发市场管理所等十一个基层工商所和一个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

附：建国后工商机构沿革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佛山市政府公商科	叶 超	科 长	1950.7—1951	
佛山市政府工商科	朱石磷	副科长	1951.10—1954	
佛山市政府工商科	贾志勇	科 长	1952.6—1954	
佛山市政府工商科	朱石磷	科 长	1954—1955.4	
佛山市政府工商科	刘善堂	副科长	1954—1955.4	
佛山市政府工商科	陈桂煌	副科长	1954.12—1955.4	
佛山市政府商业科	朱石磷	科 长	1955.5—1956.7	
佛山市市场物价局	王志明	局 长	1960.1—1962.6	
	区国基	副局长	1960.1—1962.6	
佛山市工商管理局	于仕元	局 长	1963.7—1965.12	
	韩晓光	副局长	1964—1965.12	
	姜义权	副局长	1964—1965.12	
佛山市商业局市管股	刘忠贵	股 长	1966—1967.2	
佛山市工商管理局	姜义权	副局长	1967.3—1968.11	
	韩晓光	副局长	1967.3—1968.11	
佛山市财经管理组	康 辛	组 长	1969.1—1970.3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革命领导小组	李文录	组 长	1970.4—1972.8	
佛山市工商管理局	赵胜德	局 长	1972.9—1973.10	
	于仕元	局 长	1973.11—1982.8	
	谢 蕃	局 长	1982.8—1985.5	
	王文明	副局长	1972.5—1983.5	
	袁 松	副局长	1972.9—1982.8	
	梁伯英	副局长	1976.10—1983.5	
佛山市工商管理局	叶康宁	局 长	1983.6—	
	张富华	副局长	1983.6—	
	谢 蕃	副局长	1983.6—	
	谢少敏	副局长	1984—	
	方继顺	副局长	1985.1—	
	杨清贵	巡视员	1983.6—	
城区工商管理局	冯伯诚	局 长	1984.10—1985	
	林树满	局 长	1985—	
	谭秀琴	副局长	1984.10—	
	张北灼	副局长	1984.10—	
石湾区工商管理局	陈发忠	局 长	1984.10—	
	曾庆杨	副局长	1984.10—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设 置

一、圩市

《广东省志》记载，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南海县有圩市25个。

清康熙《南海县志》卷一记述：“六都有……大圩，在佛山堡。……蛋家沙市，在佛山堡渡头。普君庙圩、佛山圩，俱在佛山堡。”

据《梁氏六世纲祖家谱》记述：“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间，佛山祖庙门前有待雇织机工人的劳务市场，人称‘企市’，囤聚待雇织机工人等数百人，多者达数千人，每日晨早站立庙前圩地，日出即散。”

“佛地向称三圩六市。三圩：曰表冈（即大圩），曰塔坡（即普君圩），曰盘古……。六市：曰官厅（即官厅脚），曰公正，曰晚市，曰朱紫（今朝市，并见吴志佛山赋）。吴志添大基头、三角市、细桥头、三元、晚市。今添快子低街、镇北为十四市，……窃以谓圩市皆不可废。圩期以日利四方，市期以早暮利近地。在交易得所而已。佛地以工商立国，市政不可不讲，故考其沿革而论列之。”（见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一，舆地·圩市）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记载：“桑市：一在大塘涌，一在通济桥。茧市：一在大塘涌，一在缸瓦栏。蚕市：在普君圩。”

民国十一年（1922年），太上圩开圩，圩期逢一、六日。

据《南海县政府季报》第三期记述：“民国十九年（1930年）

二月五日,广东省民政厅令县属警署督促各圩期一律改用国历(农历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

二、集市

1950年初,佛山市区(含石湾区)有大基尾耕畜猪苗市场、粮食交易市场(汾宁路)、协成菜市(上沙)、蚕丝市场(舍人大街)、朱北窰三鸟市场(军桥)、三鸟市场(普君圩太上庙前)、三和果菜市场(棚下三和街)、水产交易市场(即粤中水产鱼栏,在南堤粮仓前河面)、成衣百货、故衣市场(青少宫)、猪仔市(市东下路尾)和都司(中医院后边)、元丰(上沙)、三元市(祖庙后边)、南堤、普君、石湾鱼肉市场、石湾菜市、澜石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19个。1954年5月,随着粮、油、棉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生猪、糖、木柴等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集市贸易活动范围逐步缩小。

1956年10月,贯彻国务院、省人委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指示精神,开放了集市贸易。佛山市商业局成立开放自由市场办公室,于10月初起对农副产品全面开放经营,并逐步开始实行对工业、手工业产品的自由选购办法。同时相继恢复原来的水果、水产、牲畜等交易所,加强管理。1958年城区莲花市场建成投入使用。但由于“左”的思潮影响,市区曾一度关闭集市贸易。1959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组织集市贸易的指示》,佛山恢复了都司、普君、上沙、石湾、澜石等五个集市。1960年11月,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十二条政策及中共广东省委电话会议和佛山地委三级财贸干部会议精神,进一步开放了南堤、纪纲、上沙、普君、都司(市中医院附近。逢农历二、七日开圩)、莲花、石湾、澜石等9个集市;同年12月初,佛山市郊区张槎公社新建古灶圩开圩(逢农历三、七日)。

“文化大革命”时期,佛山集市贸易又一次受到“左”的思潮冲击。1975年7月,关闭了普君、莲花、南堤、上沙四个农贸市场,在市郊区另设张槎(白燕场)、环市(通济桥)和澜石三个农贸市场。执行全省统一规定,以公历每旬逢一、六日为圩期。